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众军先生、陈鹤男先生均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李众军先生、陈鹤男先生分别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环裕”）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员工持股参与对象李众军先生、陈鹤男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女士。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

2026年5月11日